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6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被告 朱有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856元，及自民國92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信用貸款：被告前於民國91年10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約定被告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還最低應繳金額有關借款期限、還款金額、繳息方式、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嗣

01 經原告迭次追索，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尚欠本金新臺幣
02 （下同）99,856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尚未清償。為此，
03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04 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惟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明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現金卡帳
09 務查詢明細、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被告雖於支
11 付命令異議狀中陳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然未能提出資料供
12 本院審查，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3 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18 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張清洲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蕭榮峰